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5〕169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2015年 修订版教材和教学大纲使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统一部署，中宣部、教育部组织专家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2013年版本专科生教材和研究生必修课教学大纲进行了全面修订。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2015年修订版教材和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是在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办公室领导下进行的。教材和教学大纲修订课题组充分吸收高校一线师生对思政课教材的意见建议，对教材的章节结构、主要内容、思想观点、文字表述进行认真修改，增强可读性，更好地适合实际教学需要。2015年修订版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体现了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经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

专家审议，报中央审定，具有很强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中宣部、教育部的工作安排，本专科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和研究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教学大纲将于9月正式出版。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遵守《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出版管理的通知》（中宣发〔2006〕1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编写管理、规范教材使用的通知》（教社科厅〔2006〕1号）的有关精神，自觉地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部署上来，从2015年秋季开学起，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修订的，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2015年修订版教材和教学大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及时研究和解决2015年修订版教材和教学大纲使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将教材和教学大纲使用情况，特别是师生在教材和教学大纲使用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我司。

联系人：陈睿 姜长宝

联系电话：010-66097537

